

# 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程序问题研究

吴高庆 著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浙江省2004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 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程序问题研究

吴高庆 著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程序问题研究 / 吴高庆著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300-07330-1

I . 惩…

II . 吴…

III . 联合国 - 廉政建设 - 国际公约 - 研究

IV . D5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8344 号

**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程序问题研究

吴高庆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210mm 32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1.12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8 000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程序问题研究

我认识吴高庆，是 2003 年的秋天。那时，他受浙江省教育厅的指派到我校做访问学者，我和宋英辉教授是他的导师。在为期一年的访学期间，吴高庆坚持与博士研究生一起听课，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并经常向我和宋教授讨教学术问题，他虚心好学的态度和刻苦钻研的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反腐败公约》），吴高庆以学者应有的敏锐，倾心关注《反腐败公约》的研究。11 月初，在《反腐败公约》通过后的第一时间里，他和杨宇冠教授就组织一些博士研究生开始对《反腐败公约》进行全面研究，并于 2004 年 7 月出版了我国第一部有关《反腐败公约》研究的著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杨宇冠、吴高庆主编）。

此后，吴高庆又申报并获准了两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对《反腐败公约》的研究更加专注和深入。近三年来，他已在报刊上发表了有关《反腐败公约》研究的学术论文近二十篇，其中

两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一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栏目转载。现在，又将他的新学术专著的书稿送到了我的案头，吴高庆的勤奋由此可见一斑。

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了《反腐败公约》，我国已经正式成为《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并且，该公约已于2005年12月14日开始对包括我国在内的三十多个国家生效。加入《反腐败公约》，有利于我国开展国际合作，遣返外逃腐败犯罪人员，追缴被非法转移国外的资产，有利于我国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腐败预防与惩治体系。然而，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中尚有不少内容与《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不一致，甚至矛盾、冲突。如何完善我国有关的法律制度，使之与《反腐败公约》相衔接，这是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面前的一个重大而迫切的课题。

《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程序问题研究》是吴高庆数年来对《反腐败公约》程序问题努力研究的成果，也是中国在此领域内具有开创性的一部专著。该专著在阐释《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的内涵、剖析我国法律制度中存在的差距的基础上，精心构建了一整套惩治腐败犯罪的司法程序，包括惩治腐败犯罪的专职机构、惩治腐败犯罪的特殊诉讼程序、腐败案件的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腐败案件的特殊侦查手段、刑事诉讼移交和被判刑人移管、腐败犯罪的引渡程序、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制度、预防和监测腐败资产转移机制、追回腐败资产的国际合作机制。这些机制和制度的构建，对我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积极的现实意义。当然，这些设计是否合理，有待立法、司法实践的检验。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光中

2006年5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 章</b>	<b>惩治腐败犯罪的专职机构</b>	..... (1)
	一、建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的必要性	..... (2)
	二、构建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的可行性	..... (5)
	三、建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的构想	..... (10)
<b>第二 章</b>	<b>惩治腐败犯罪的特殊程序</b>	..... (16)
	一、腐败犯罪的司法管辖	..... (16)
	二、鼓励配合与污点证人作证制度	..... (31)
	三、国内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制度	..... (40)
	四、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和举报人的 保护制度	..... (50)
	五、犯罪信息的交流与利用	..... (65)
	六、腐败犯罪案件的起诉、审判	..... (70)
	七、对腐败所得财产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和 司法处理	..... (85)
	八、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	..... (92)

	九、被害人的损害赔偿程序	(99)
<b>第三章</b>	<b>腐败案件的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b>	(104)
	一、腐败案件的执法合作	(104)
	二、腐败案件的联合侦查	(123)
<b>第四章</b>	<b>腐败案件的特殊侦查手段</b>	(136)
	一、特殊侦查手段	(136)
	二、廉洁考验法	(146)
<b>第五章</b>	<b>腐败案件的诉讼移交和被判刑人移管</b>	(151)
	一、腐败案件的诉讼移交	(151)
	二、腐败案件被判刑人的移管	(159)
<b>第六章</b>	<b>腐败犯罪的引渡程序</b>	(179)
	一、腐败犯罪的引渡条件	(180)
	二、腐败犯罪的“非政治化”和 “非财税化”	(188)
	三、腐败犯罪引渡的强制措施	(193)
	四、腐败犯罪引渡的法律依据	(201)
	五、腐败犯罪的引渡程序	(207)
	六、“或引渡或起诉”和“或引渡或惩处” 制度	(212)
	七、对被引渡者的权利保障	(217)
<b>第七章</b>	<b>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制度</b>	(221)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 主要规定	(221)
	二、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及与《联合国 反腐败公约》的差距	(242)
	三、建立或完善我国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相适应的司法协助制度	(250)
<b>第八章</b>	<b>预防和监测腐败资产转移的制度</b>	(254)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预防与监测资产 转移的规定	(254)
	二、我国在预防监测腐败资产转移制度方面	

	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差距 .....	(262)
第九章	三、建立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适应的预防 和监测腐败资产转移制度 .....	(265)
	追回腐败资产的国际合作机制 .....	(274)
	一、资产追回机制概述 .....	(274)
	二、直接追回腐败资产的国际合作机制 .....	(277)
	三、间接追回腐败资产的国际合作机制 .....	(296)
	四、腐败资产的返还和处分机制 .....	(331)
参考文献	.....	(343)
后记	.....	(348)



## 第一章 惩治腐败犯罪的专职机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6 条规定（一）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国情，建立一个或多个专门负责执行《公约》的机构。”

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指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对反腐倡廉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这一战略决策，构建一整套预防与惩治腐败的法律制度，就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而研究设立科学的惩治腐败犯罪的专职机构则是构筑我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基础性工程。设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也正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反腐败公约》）对各缔约国的要求。《反腐败公约》第 36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或者安排了人员专职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这类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拥有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原则而给予的必要独立性，以便能够在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能。这类人员或者这类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受到适当培训，并应当有适当资源，以便执行任务。”

# 一、建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的必要性

腐败是人类社会的“毒瘤”，是社会久治难愈的“痼疾”。有人说，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政权，腐败现象几乎成为执政的伴生物。腐败既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又总是跨越社会形态、社会制度而存在，不论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不论是资产阶级政党执政还是无产阶级政党执政，都面临腐败与反腐败的问题。<sup>①</sup> 建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既是打击腐败、清除腐败的需要，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其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 （一）建立专职机构是《反腐败公约》的必然要求

《反腐败公约》第36条明确要求，各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或者安排了人员专职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这是一项刚性要求，也就是说缔约国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建立反腐败机构。从整个公约看，公约对缔约国遵守条款的要求大体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用“应当”来表述，“应当”即必须、一定的意思，语气十分肯定，要求缔约国必须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去做，也就是说遵守这些条款是缔约国履行公约的义务。第二个层次用“可以”<sup>②</sup>来表述，“可以”并不是可做可不做，它具有导向的意义，要求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应该按公约的规定去做，如果条件尚未成熟或存在其他困难，也可以不按公约的规定去实施，因此，是一种选择性的规定。第三个层

---

<sup>①</sup> 参见李至伦：《国际反腐败随笔》序，1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

<sup>②</sup> 如公约第41条规定：“各缔约国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国以前对被指控犯罪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信息。”

次用“应当考虑”<sup>①</sup> 来表述，“应当考虑”是要求加倡导性的表述，意即应该朝这方面努力，尽量争取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去做。第四个层次用“可以考虑”<sup>②</sup> 来表述，“可以考虑”属于一般性的倡导的要求，或者说是鼓励性的倡导，即联合国鼓励缔约国可以朝这方面去探索。从第一层次的“应当”到第四层次的“可以考虑”其语气强度是一个从刚性到柔性的序列。从公约第36条的规定不难看出，要求各缔约国为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专职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而采取必要的措施，这里使用的是“应当”，即属于第一层次的要求。这种规定是强调性的，没有商量的余地，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是《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公约的上述规定，即建立专门负责反腐败的机构。因而，我们必须及时应对，按照公约的要求建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安排编写的手册《反腐败的实际措施》<sup>③</sup> 第13条指出：“建立专门机构的好处是专业化、提高安全性和责任感。最后一点尤其重要，它使政治当局有可能衡量出来以某一数额的资源取得多大的成绩，并将反腐败的责任落到具体个人之上。这种衡量成绩的能力十分重要，因为贪污舞弊是隐蔽行为，如无强有力的执法手段，永远也查不出来。”

## （二）构建专职机构是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需要

“当代各种问题的全球化趋势使得国际合作变成了极其紧迫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打击犯罪方面。”<sup>④</sup> 我国政府对《反腐败

---

① 如公约第33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当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以便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② 如公约第45条规定：“缔约国可以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将因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被判监禁或者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③ 《反腐败的实际措施》，载赵秉志主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④ 联合国秘书长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上的报告《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载杨宇冠、杨晓春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18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公约》十分重视，正如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在联合国高级别政治会议上代表中国政府签署该公约前的发言中所说，中国政府反腐败的决心是坚定的，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立场是明确的，中国愿意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促进中国和世界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做贡献。《反腐败公约》无疑给我国反腐败、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提出了新的挑战，如对现行的多个部门联合办案的格局提出了挑战。国际合作是崇尚法制的，这就要求反腐败工作必须遵循法制原则，查办腐败工作必须纳入法制轨道。从侦查制度的发展趋势看，对腐败犯罪的侦查职能要走向专业化和集中化，那种由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联合办案的做法必将结束。正如联合国文件所指出：“全球行动需要有各国的对等方案和战略。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专门协调预防犯罪工作的国家委员会和机构。”<sup>①</sup>而要广泛地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对腐败犯罪者的引渡、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移交、被判刑人的移管和执法合作、联合侦查以及对腐败犯罪的资产追回等国际协作，都必须建立与国际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反腐败机构。因此重新构建我国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已成为我们务必认真对待的问题。

### （三）我国现行机构无法满足反腐败实践的需求

我国目前的反腐败机构是多元化的，人民检察院、中国共产党的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和政府的监察部门均承担着部分反腐败的职责。纪委从党的纪律角度对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政府的监察部门主要是从行政纪律的角度对行政干部进行查处。当纪委或监察部门在查处违纪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查处的干部涉及腐败犯罪，则移交给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以追究其刑事责任。当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从其他途径获得腐败犯罪线索，如人民群

---

<sup>①</sup> 联合国秘书长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上的报告《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载杨宇冠、杨晓春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17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众和有关单位的举报、控告、报案等，或者人民检察院在查处其他犯罪案件中直接发现新的腐败犯罪线索，而立案侦查。

我国这种多元化反腐败机构模式，具有自己的特色，特别是党和政府的领导重视反腐败时，往往能够有力地打击腐败犯罪，近几年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的成效，就是充分的实证。但是，从法律制度的角度分析，我国的反腐败机构设置模式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和不足：其一，纪委是党内的一个机构，监察部门是政府的一个内部机构，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的独立性无法从制度上得到保障，常常是党和政府的领导决心大时，查处的力度就大，反之亦然。特别是遇到查处的对象的级别与负责查处的纪委或监察机构相当或更高时，难度就更大。而且，此二机构只能从党纪政纪的层面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其二，由纪委或监察部门查处腐败案件，缺乏应有的法律手段或措施，如纪委和监察部门采取的“双规”（即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把问题说清楚）或“双指”（即在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把问题说清楚）的做法，受到普遍质疑便是例证。其三，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责相当广泛，反腐败仅仅是其众多职责之一，这样就难以保证其全部力量从事反腐败工作。其四，从实践来看，人民检察院基本上是被动地从纪委或监察部门接案，很少主动出击，从而削弱了其反腐败的应有力度。不难看出，我国现行的反腐败机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复杂的反腐败实践。

## 二、构建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的可行性

从上述论述中不难得出结论，那就是对我国的反腐败机构进行重构，建立独立的专职反腐败机构不仅具有十分的必要性，而且具有紧迫性。那么，在我国建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是否行得通呢？笔者认为建立专职反腐败机构虽有难度，但可行性却是存在的。

## (一) 历史的考察

人类社会自从出现政权，也就产生了腐败。存在腐败必然就要反腐败，要反腐败就必须有反腐败的机构。我国的反腐败机构可以追溯到西汉时期<sup>①</sup>，汉成帝时，建立了“御史台”作为专门的监察机关，御史台的长官称为御史中丞，专事监察职能。“监察职权专属御史中丞，御史台的机关名称开始出现。从这时起，在我国封建国家发展史上，第一次建立了专门的监察机关。”<sup>②</sup> 御史台的建立，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形成的重要标志。那时的御史台虽隶属少府，但职掌极为广泛，可以监察礼仪、财政、军事；纠察百官、察举非法、参与制定法律，考课百官、荐举人才，管理兰台图书秘籍；对外监管部刺史等。此外，皇帝还根据需要直接从侍御史中任命绣衣直指御史惩办地方奸猾，或与州郡共同审理大狱。到了魏晋南北朝时，中央监察机关御史台不再隶属于少府，而是皇帝直接掌握下的独立监察机关。其长官仍为御史中丞，南朝称为南司、南台，北朝称为御史中尉、宪司。御史中尉拥有“震肃百僚”的权威，“出入千步清道，与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逊避，其余百僚，下马驰车止路旁，其违缓者，以棒棒之”<sup>③</sup>，足见其权势的显赫。

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唐朝的监察制度也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鼎盛时代。唐朝的监察机关已经发展为独立的系统，形成了严密的网络，并将整个国家活动纳入监视范围。唐朝的中央监察机关为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长官，御史中丞二人为辅佐，“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以肃正朝列”、“掌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sup>④</sup>，

① 履行监察职能的官吏的名称其实更早，可追溯到秦代。秦代，在皇帝之下设宰相、太尉、御史大夫，谓之“三公”，是国家发号施令的中枢。其中，御史大夫执掌群臣奏章，下达皇帝诏令，并兼理国家监察事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反腐败机构可以追溯到秦代。

②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15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③ 杜佑：《通典》。

④ 《唐六典》卷十三。

有权弹劾百官，参与大狱，审察礼仪，尽规献纳，监督府库的出纳，是皇帝“耳目之司”的重要官职。唐睿宗就说：“彰善弹恶，激浊扬清，御史之职也。政之理乱，实由此焉。”<sup>①</sup>

唐朝的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统辖诸御史。台院，设侍御史六人，执掌纠弹中央百官，参加大理寺审判和推鞫由皇帝制敕交付的案件，以及总判台内杂事。侍御史职权极重，在御史中品级最高，受到特殊重视，或由皇帝直接指派，或由宰相、御史大夫商定由刑部选任。殿院，设殿中侍御史九人，执掌纠察朝仪，巡视京城内外，监督朝会、巡幸、郊祀活动的礼仪，以维护皇帝的尊严。察院，设监察御史十五人，其中三人分察六部，所谓“分察尚书之司，纠其过失”<sup>②</sup>，称为“部察”。其余十二人，巡按州县，监察州县地方官吏。唐朝以“道”为监察区，全国共分十道（后增为十五道），因此对地方的监察，又称“道察”。道察或由察院临时派出监察御史，具有奉敕特使的性质，或者定期巡视。监察御史在御史台中品级虽低（正八品下），但却可以不预先经过御史台长官，而直接向皇帝奏弹。御史的活动不仅在客观上造成了皇帝关心民瘼的印象，而且也起到了整肃吏治，巩固专制制度的作用。唐朝的监察官“位卑权重”，虽不过八品，不及县令，但上可以纠百司长官，下可以察地方大员。贞观年间，侍御史柳范奏弹吴王恪游猎，践踏田禾，太宗因对侍臣说：“权万纪事，我儿不能匡正，其罪合死。”<sup>③</sup> 监察官对官吏的监察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宋袭唐制，设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关，执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除御史台外，还将唐时以规谏皇帝为主要任务的谏院，确立为独立的机关，谏官也握有“风闻言事”的特权，谏院虽然在组织上是独立的，但在事权上却与御史台混同。因此，宋朝的监察机构更加庞大严密。到了明朝，作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的监察机关，其地位和职权都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明太祖曾经指出：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

② 《唐六典》卷一二。

③ 《文献通考·职官》。

“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纲纪尽系于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sup>①</sup>明朝初期，中央设御史台，后来为了扩大监察机关，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又称“风宪衙门”<sup>②</sup>，“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并依当时省制增设十三道监察史一百一十人，分掌京师和地方监察工作。同时，还建立了监察御史出使巡按地方制度，“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对地方官吏实施监督。明朝的监察制度对于维持纲纪、吏治，起了重要的作用。《明史·循吏传》说：“宇内畏法”，“吏治澄清者百余年”。

通过上述对我国监察制度产生、发展史的简略考察，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吏治廉洁，均建立了专门负责监督和查处官吏的机构，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进程，这类机构越来越庞大严密。同时，也不难发现这些机构对“彰善弹恶，激浊扬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史的经验值得借鉴，对古代（包括封建社会）的治国精要也不能一概排斥。汲取其精华作为现代法治特别是为反腐败所用，才是我们所应持有的真正的科学态度。

## （二）国外及香港地区的实践

在“腐败问题越来越严重，腐败几乎无所不在，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富国还是穷国，无一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腐败的困扰。反腐倡廉不仅成为各国的共同任务，而且成了一个国家信誉与形象的象征”<sup>③</sup>的严峻形势下，许多国家相继建立了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如新加坡于20世纪60年代成立贪污行为调查局，马来西亚1967年成立国家反贪污局，泰国1975年成立反贪污委员会，随后，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等几十个国家都建立了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的建立，对预防和打击腐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新加坡的反贪污调查局举世闻名，尤以敢

---

① 《明史·职官志》（二）。

② 《明史·职官志》（二）。

③ 孔祥仁：《国际反腐败随笔》，325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

于“打老虎”著称，使不法分子闻风丧胆。它雷厉风行的工作效率和高超神秘的办案方法令人肃然起敬。四十多年来，调查局兵精将强，以少治多，四面出击，政绩卓著，一桩桩特大集体贪污案被揭露，一个个贪赃枉法的达官显贵被拉下马，惩治了腐败，使新加坡成了世界公认的“清廉国家”。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验亦值得借鉴。香港于1974年成立了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廉政公署，成绩卓越。1999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特首董建华先生在香港廉政公署成立25周年的献词中说：“廉政公署致力于改革社会陋习，倡导廉洁的社会风气。今天，香港以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称誉海外，廉政公署实在居功至伟。”由此可见，建立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对反腐倡廉具有重要作用。

### （三）建立专职机构的现实基础

我国检察机关一直承担反腐败的职责，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前检察长刘复之所说：“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一项重要任务。”<sup>①</sup>并且，从1989年8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率先成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之后，全国检察系统均先后在其内部设立了专门负责反腐败工作的部门——反贪污贿赂局。同时，我国县级以上的政府内部均设立的监察机关，也一直担负着反腐败的任务。虽然这些机关均存在明显的不足，如上所述，检察机关的职责过宽，反腐败仅为其中之一，难以承担繁重的反腐败任务；监察机关属于行政机关，不享有司法权力，无法从司法的角度查处腐败犯罪。但对于构建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而言，却奠定了良好的现实基础。只需对我国现有承担反腐败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的整合，我国的惩治腐败犯罪专职机构就不难架构起来。笔者认为，可以考虑以目

<sup>①</sup> 见1989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报告。